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
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4月8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伟涛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荣印

2024年4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443510140240，信用编号 BH003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荣（信用编号 BH003005）、彭情（信用编号 BH05112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8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荣（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JXGUX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荣

2024年4月8日



姓名: 王荣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仅限于鹤山市永丰泰建设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



20240408540596504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荣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江门市: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4-08 09: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09:1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9
六、结论	4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3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年）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备案证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附件 7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 8 水性喷墨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9 水性喷墨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性柔印油墨 MSDS 报告

附件 11 水性柔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2 水基胶 MSDS 报告

附件 13 水基胶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4 污水接纳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0784-04-01-2710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 63 号（一照多址）											
地理坐标	（ <u>112 度 50 分 46.537 秒</u> ， <u>22 度 38 分 11.484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2-440784-04-01-271045									
总投资（万元）	25875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77	施工工期	3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										

		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的直排，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没有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附件 5 不动产权证书和城镇门楼牌号编排意见书，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 63 号（一照多址），用地属于工业</p>	

用地。根据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2），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四个方面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符合
	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 VOCs 达标排放。	符合
		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本项目不属于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	本项目厂区采取	符合

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分区防渗措施，固废及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不污染外环境。
---	----------------------------

2.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低挥发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低挥发性分析

名称	VOCs 含量 (单位)	参照标准	原料类型	VOCs 含量 限值(单位)	符合 性
水性喷 墨油墨	未检出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VOCs) 含 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水性油墨-喷墨印 刷油墨	≤30%	符合
水性柔 印油墨	0.3%		水性油墨-柔印油 墨-吸收性承印物	≤5%	符合
水基胶	17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2	包装-丙烯酸酯类	≤50g/L	符合

②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 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等有关污染防治政策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有关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重点行业 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理 方案》(环大 气(2019) 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所用 水性油墨、水基 胶属于低挥发 性原料，符合政 策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拟在 印刷机印刷区 域和全自动打 钉粘箱机粘箱 区域上方设包 围型集气罩，印 刷和粘箱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 后经同一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达标 后由 15 m 排气 筒 DA001 高空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		符合

		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排放。 项目活性炭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妥善处置。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已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府〔2022〕3号）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能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拟在印刷机印刷区域和全自动打钉粘箱机粘箱区域上方设包围型集气罩，印刷和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继续推进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治理。突出抓好重点行业工业锅炉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推动生物质锅炉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推动天然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所用水性油墨、水基胶属于低挥发性原料，符合政策要求。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	项目拟在印刷机印刷区域和全自动打钉粘箱机粘箱	符合

	58号)	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区域上方设包围型集气罩,印刷和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依法依规加大工业锅炉整治力度。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3. 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63号(一照多址),根据《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附图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预计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符合地类用途。

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建设地址为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 63 号（一照多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50'46.537"，北纬 22°38'11.484"。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预计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

2. 工程规模

本项目设有一个生产车间，全厂总占地面积为 30000 m²，建筑面积为 17328 m²。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有纸箱生产印刷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主要生产设备有 3 台全自动打钉粘箱机、2 台全自动清废模切机、1 台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4 台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1 台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	印刷和粘箱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粘箱废气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油墨桶、废水基胶桶、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3. 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照片

1	瓦楞纸箱	6000 万平方米	
---	------	-----------	---

注：产品无固定规格，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

4.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包装规格	备注
1	瓦楞纸板	27810	2000	/	/
2	水性喷墨油墨	60	5	5kg/桶	用于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
3	水性柔印油墨	170	15	25kg/桶	用于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
4	润滑油	1	0.075	15kg/桶	/
5	液压油	5.1	0.51	170kg/桶	/
6	钉线	24	2.5	20kg/盘	/
7	水基胶	8	0.5	50kg/桶	/
8	外购网版	若干（根据业主需求定制）	/	/	/

项目共生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瓦楞纸板约 450g/m²，考虑 3%损耗，则瓦楞纸板总用量为 6000*（1+3%）=6180 万平方米，换算成质量为 6180*10000*450*/1000/1000=27810t/a。

表 2-4 部分原辅材料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主要用途等
1	水基胶	40-60%丙烯酸类专用树脂、0.5-1%消泡剂、0.1-0.5%专用添加剂、0.01-0.1%润湿分散剂	白色粘稠液体，轻微气味，密度约为 1.1kg/L，用于牛皮纸粘贴。
2	水性喷墨油墨	10-20%丙烯酸树脂、10-20%颜料蓝、40-60%去离子水	喷墨印刷颜料，液体，密度 1.01-1.08g/cm ³ 。
3	水性柔印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60%、有机胺 5%、颜料 16%、水 19%	柔版印刷油墨，无刺激低气味液体，无限溶于水。
4	液压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液压油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5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等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含有高度精炼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润滑脂，可燃，具有刺激性。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1	机械手马堆线	4	日本川崎, 15Kw	成品马堆
2	电脑全自动整厂物流控制系统	2	德国 BDS, 40Kw	/
3	全自动打钉粘箱机	3	台湾堂城, 35Kw	瓦楞纸箱粘合
4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2	旭恒 1600, 35Kw	瓦楞纸板模切
5	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	1	日本新辛, 120Kw	瓦楞纸箱开槽、印刷
6	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	4	东方 1224, 75Kw	
7	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	1	汉华, 120Kw	
8	空压机	3	90Kw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2)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不设食宿。

7.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0000m²，建筑面积为 17328m²。车间中部为纸箱印刷区，西南侧为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详见附图 4）。

8. 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供给，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共有员工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照 10 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0 t/a（3.33 t/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00 t/a（即 3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用水

①印刷机清洗用水

项目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每更换油墨颜色需要洗辊轴、洗版，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40kg/台/次，平均每天清洗 6 次/台，清洗用水量为 40*5*6/1000*300=360 t/a，产污系数按 0.9，则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t/a。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平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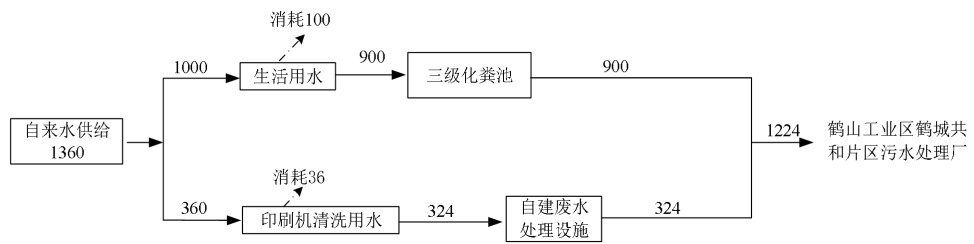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8.2 能源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耗情况汇总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电	万度/年	200	市政供电网供应
水	立方米/年	1360	市政自来水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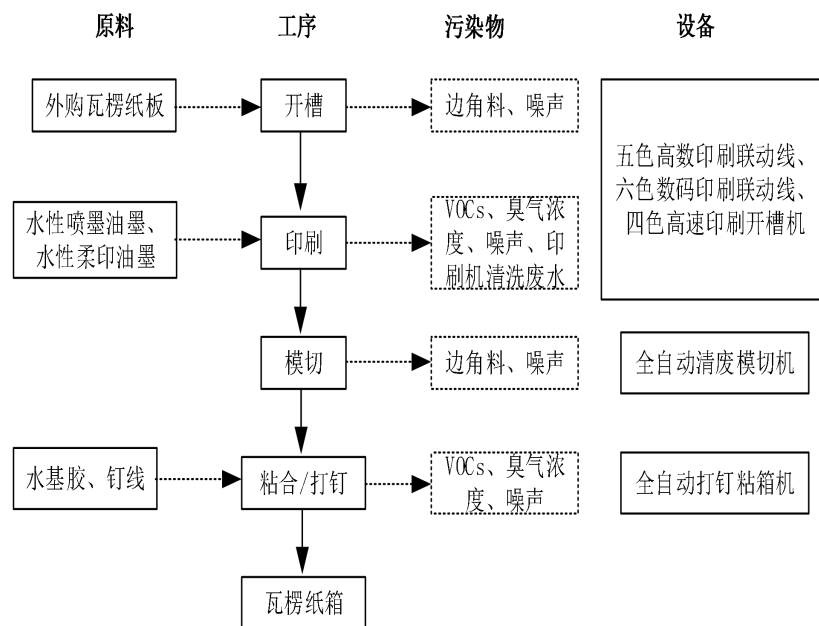


图 2-2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开槽、印刷：项目采用的印刷设备设有开槽印刷一体化的功能，对纸板开槽后进行印刷。开槽会产生边角料、噪声。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为柔印印刷机，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为数码印刷机，均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瓦楞纸板通过印刷机印刷上产品所需图案、文字。该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

另外柔印印刷机每更换油墨颜色需要洗辊轴、洗版，会产生印刷机清洗废水。由于批次产品的印刷图案的不同，需要不定期更换印版，印版均为外购，厂内不作生产。

②模切：利用全自动清废模切机切印成纸盒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③粘合/打钉：模切好的纸板通过全自动打钉粘箱机粘/钉成箱状后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噪声。

2. 产污环节

项目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印刷机清洗废水	印刷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色度
2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	VOCs、臭气浓度
		粘箱废气	粘箱	VOCs、臭气浓度
3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生产过程	/
		边角料	开槽、模切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油类
		废手套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印刷机清洗	油类、有机物
		废油墨桶	印刷	有机物
		废水基胶桶	粘箱	有机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色度	
4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

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旧厂）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宗地号： ），主要从事箱板纸板的生 产，年产 10 万吨箱板纸板，主要涉及粘合、加热固化、切割等工艺，已有环评、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环保手续。旧厂与本项目地块不同，中间有园区规划道路隔开，且没有依托关系，没有公用工程等，相互独立，二者不相关联。根据附件 2 营业执照，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 63 号，属于一照多址，因此本项目作为新建项目，目前还未进行施工，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鹤山市除江门四堡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聚堡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江门鹤山皂幕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彩虹岭地方级森林公园-江门云乡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以及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公园片区外，其余区域划定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63号（一照多址），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中“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详见附件6）中2023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第95百分日均浓度	0.9 mg/m ³	4 mg/m ³	2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日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O₃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民族河，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为了解民族河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冲河（又名民族河）为民桥断面的监测数据（附件7），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沙冲河为民桥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3年第四季度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类	Ⅲ类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沙冲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中附图《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11），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于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从生态环境的敏感性方面分析，本项目所在建设区域无特殊的生境和需特别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5.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质量现状监测。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车间将全部硬底化，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龙眼洞村	北	290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色度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50	250	25	6-9	/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350	150	250	25	6-9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其余《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未注明的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 尾水排入民族河, 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色度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0	6	/	1.5	6-9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6-9	4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30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执行标准	30	6	10	1.5	6-9	30

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以非甲烷总烃、VOCs 作为有组织污染物控制项目, 故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以非甲烷总烃、VOCs 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1) 印刷和粘箱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NMHC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排放源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DA001	15m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8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5.1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中限值	限值 (mg/m ³)	7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	排放量(无量纲)	2000
厂界	/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厂界(无量纲)	20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贮存在场内的一般固废间,分类摆放,一般固废间要设置在独立的区域,地面应做好硬化等防渗措施,同时要防雨淋、防扬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
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无需设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总量指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合计 t/a
VOCs	0.113	0.377	0.49

因此, 本项目需申请的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49 t/a。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三通一平、基础建设、主体工程建设、装修和设备安装工程，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活动噪声及施工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

1.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工人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解决。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施工设备冲洗及工程养护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过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及地面混凝土道路的养护使用，不外排。

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污染环节为车辆运输和施工车辆进出产生的道路扬尘、施工卸料、物料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施工场地以及道路应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墙，同时车辆应定期进行清洗，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2) 燃油废气

施工期燃油废气为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应合理安排各类机械和车辆的工作时间，以防止大量废气集中产生污染大气环境。

(3) 装修废气

施工期装修废气为室内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气，应选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同时施工期间应加强室内通风。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施工场地各类机械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应在施工机械处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避免多台设备同时运行，做好隔声措施及设备减振措施以降低噪声的影响。

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建筑垃圾

	<p>建筑垃圾主要为开挖土方和施工建筑中的废弃物，包括弃土、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钢筋、装修废料等杂物。弃土可就地平衡，用于绿地和道路等建设；废木料和钢筋等可以回收的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其余建筑垃圾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由施工方统一清运，采用临时堆放场堆放时，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 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p> <p>本项目在印刷和粘箱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浓度。</p> <p>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1) 印刷和粘箱废气排气筒 DA001</p>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物料衡算法：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优先以检测报告作为核定依据，该检测报告必须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无法提供有效检测报告的，可参考原辅材料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对于原辅料 MSDS 中 VOCs 物质占比是确定值时，将质量占比相加即可。本项目印刷和粘箱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 VOCs 排放量。</p> <p>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附件 9，水性喷墨油墨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本项目 VOCs 含量按其检出限 0.2% 计算。项目使用水性喷墨油墨 60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60 \times 0.2\%) \text{ t/a} = 0.12 \text{ t/a}$。根据附件 11，水性柔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0.3%。项目使用水性柔印油墨 170 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70 \times 0.3\%) \text{ t/a} = 0.51 \text{ t/a}$。</p> <p>水基胶在粘箱过程中会产生 VOCs。根据附件 13，水基胶 VOCs 含量为 17g/L。项目使用水基胶 8 t/a，水基胶密度约为 1.1kg/L，则粘箱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8 \times 1000 / 1.1 \times 17 / 1000 / 1000 = 0.124 \text{ t/a}$。</p> <p>印刷和粘箱过程中 VOCs 总产生量为 $0.12 + 0.51 + 0.124 = 0.754 \text{ t/a}$。</p> <p>另外在印刷和粘箱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收集部分随排气筒外排，未收集部分为无组织排放。</p> <p>印刷和粘箱所需风量：本项目共有 1 台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4 台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1 台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3 台全自动打钉粘箱机。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机印刷区域上方和全自动打钉粘箱机粘箱区域上方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p>

分敞开)，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为50%，本项目收集效率取5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年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Q。

$$Q=3600*K*P*H*V_x$$

其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K—安全系数，通常取K=1.4；

P—罩口敞开面周长；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参照推荐数值，本项目取V_x=0.5m/s；

项目印刷和粘箱区风量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4-1 项目印刷和粘箱风量计算

设备名称	集气罩周长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单台设备所需风量 m ³ /h	设备数量/台	所需风量 (m ³ /h)
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	3	0.25	0.5	1890	1	1890
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	3	0.25	0.5	1890	4	7560
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	3	0.25	0.5	1890	1	1890
全自动打钉粘箱机	1.6	0.25	0.5	1008	3	3024
合计						14364

由上表可知，印刷和粘箱区所需风量为14364 m³/h。考虑管道损耗等因素，设计总风量取15000 m³/h。项目印刷和粘箱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 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吸附技术治理效率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因此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风速可设计为1m/s，活性炭装填厚度为0.3m。

吸附装置截面积计算如下：

$$S=Q/(3600U)$$

式中：Q：处理风量，m³/h，取15000 m³/h；

U：过滤风速，m/s。

据此计算得到项目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应设计为 4.167 m²，因此活性炭填充量=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活性炭装填厚度×蜂窝活性炭密度（500 kg/m³），计算可得每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625t。根据企业运行管理要求，一级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 年 2 次，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1 年 1 次，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量为 0.625*15%*3=0.281t/a，则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为 0.281/0.377*100%=74.536%，保守估计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含非甲烷总烃）的治理效率取 70%。

1.3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对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工艺/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设置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 mg/m ³ ：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粘箱				

注：臭气浓度产生量很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表对比结果可知，本项目所用废气处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

1.4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印刷和粘箱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各类废气均能够做到合理收集和治理，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3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印刷、粘箱	VOCs①	15000	0.377	0.052	3.467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50	70	是	0.113	0.016	1.067	7200	5.1	80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2000 (无量纲)	/	达标
厂界	印刷、粘箱	VOCs	/	0.377	0.052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0.377	0.052	/	7200	/	2.0	达标
	印刷、粘箱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大气逸散	/	/	/	少量	少量	/	7200	20 (无量纲)	/	达标

注：①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有组织污染物控制项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排量按照 VOCs 的产排量进行分析，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限值，即 70 mg/m³。

表 4-4 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经度	纬度							
有组织废气	DA001	112°50'45.831"	22°38'13.390"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VOCs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限值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VOCs	年/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0 t/a (3.33 t/d)，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900 t/a (即 3 t/d)。

②印刷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4 m³/a (1.08 m³/d)。

2.2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印刷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pH、色度等，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固液分离膜过滤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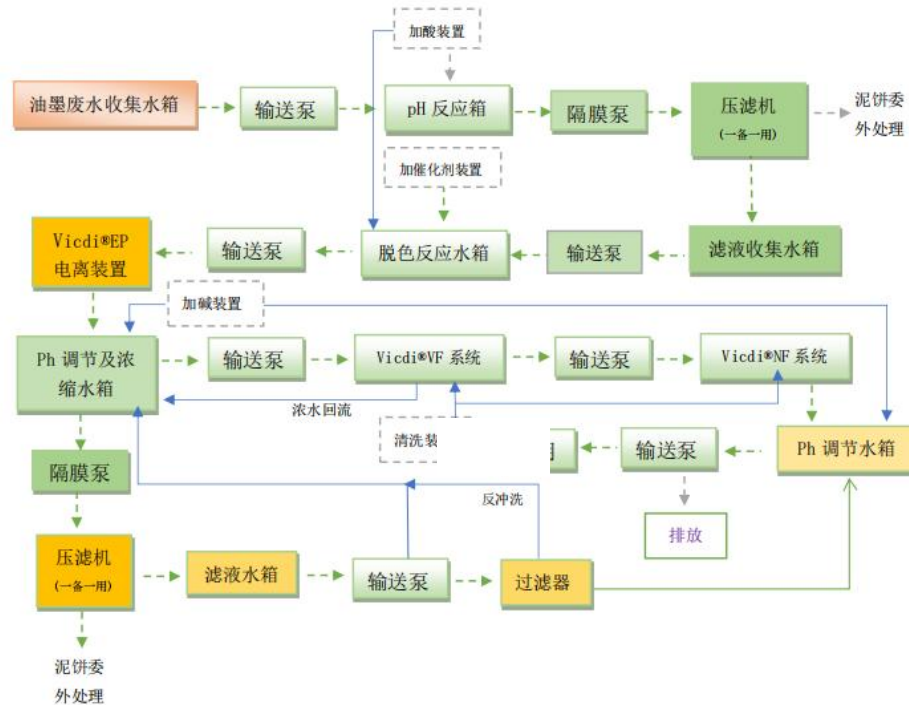


图 4-1 印刷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印刷机清洗废水，由管道引至废水收集池，该废水处理系统的工艺流程为：废水收集池-PH 反应箱 1-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系统-PH 反应箱 2-浓缩水箱-固液分离膜系统-PH 中和水箱-排放。

废水中含有的有机物质，在酸性条件下进入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系统，通过系统内部发生的高频脉冲电流引起的一系列电化学反应，将有机物质打散成为小分子的有机物质，并同时发生氧化还原作用，进而将有机污染物质反应形成悬浮物而被

过滤去除，大幅度降低废水中的 COD 值含量和去除废水的色度；浓缩污泥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形成的干泥饼送往废物处理中心处理。滤液返回到浓缩水箱进行再处理。

2.3 水质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 m³/a (3 m³/d)，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m³、BOD₅150mg/m³、SS150mg/m³、NH₃-N25mg/m³，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5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5
污染物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9	30	10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2.5	136.50	105.00	22.5
标准限值 (mg/L)	350	150	250	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因此，三级化粪池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②印刷机清洗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类比《包装印刷废水处理工程》（孙铁军等，《工业水处理》，2008年第28卷第1期），其原水包括油墨废水、浆胶废水及20%的生活污水，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6.5~7.5）、COD_{Cr}（1800~2500 mg/L）、BOD₅（400~600 mg/L）、SS（400~600 mg/L）、NH₃-N（30~50 mg/L）、色度（200~300 倍）等，因此本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保守估计确定废水水质如下表所示。参考《安庆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0年11月第6卷第4期），采用高压脉冲电絮凝法处理印染废水（程太平、章家海），电絮凝装置对 COD_{Cr}、BOD₅、SS、色度的去除率分别为 80%、83%、65%、100%，本项目采用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固液分离膜过滤工艺，因此本项目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估计确定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4-6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的处理效果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7.5	2000	600	600	40	1000
污染物处理措施	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固液分离膜过滤					
处理效率 (%)	/	85	85	65	80	9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7	300	90	210	8	10
标准限值	6-9	350	150	250	25	/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色度单位为倍。

由上表可知，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因此，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在正常工况下预计出水可稳定达标，是可行的。

2.4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A/A/O 式 MBR+人工湿地”的废水处理工艺。外排尾水经深度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入民族河，工艺流程见下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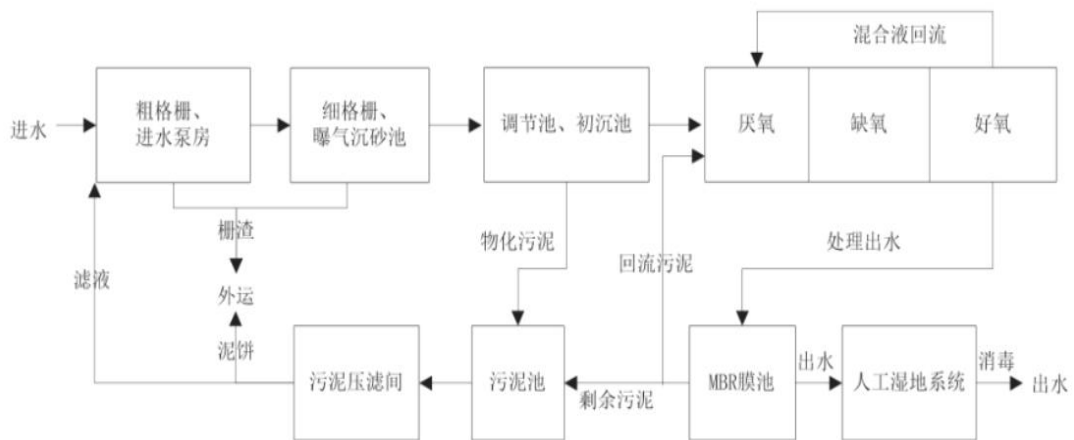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A/A/O 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性能，但由于硝化菌、反硝化菌和聚磷菌在有机负荷、泥龄和碳源的需求上存在着矛盾和竞争者，很难在同一系统中同时获得氮、磷的高效去除。而在 MBR 中，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不依赖于水力停留时间(HRT)而单独加以控制，即可以通过膜的截留作用，在不增加池容的前提下延长 SRT，可保证如硝化菌这类生长速度缓慢的微生物在系统中被完全保留，满足硝化菌的生物周期要求，同时 DO 控制和强化生物段的功能，在 MBR 中还发现存在反硝化除磷菌(DPB)，在脱氮的同时也能有效除磷，且 MBR 池能达到泥水分离的效果，无需

设置二沉池，各种悬浮颗粒、微生物菌团、藻类和 COD_{Cr} 等均得到有效的去除，保证了优良的出水水质。而在后续深度处理时，选择的垂直流人工湿地具有较高的氧转移效率和污染物净化效率，且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在实际工程中有广泛的应用。

因此，从工艺流程的特性与原理分析，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工艺是可行的。

2.5 水量可行性分析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 \text{ m}^3/\text{d}$ ，截至目前，经统计省级产业转移园范围内已批环评项目排入鹤城镇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综合废水量已接近 $10000 \text{ 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 \text{ m}^3/\text{d}$ 。本项目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08 \text{ m}^3/\text{d} < 2000 \text{ m}^3/\text{d}$ ，因此，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7，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7 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名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900	250	0.225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1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24	COD _{Cr}	235.294	0.288
		BOD ₅		150	0.135				9						BOD ₅	124.183	0.152
		SS		150	0.135				30						SS	132.353	0.162
		NH ₃ -N		25	0.023				10						NH ₃ -N	18.791	0.023
印刷机清洗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 _{Cr}	324	2000	0.648	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固液分离膜过滤	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固液分离膜过滤	/	85	是	间接排放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24	色度	10	
		BOD ₅		600	0.194				85						pH	7	
		SS		600	0.194				65						/		
		氨氮		40	0.013				80								
		色度		1000					99								
		pH		7.5					/								

表 4-8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印刷机清洗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	/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色度	年/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

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通过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确定各设备噪声源强。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墙体隔声量可高达 20 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25 dB（A）以上。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9 设备噪声产排情况汇总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dB（A）	噪声源强叠加值/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噪声排放叠加值/dB（A）	持续时间（h）
机械手马堆线	4	70	76.02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25	51.02	7200
电脑全自动整厂物流控制系统	2	70	73.01		25	48.01	7200
全自动打钉粘箱机	3	70	74.77		25	49.77	7200
全自动清废模切机	2	70	73.01		25	48.01	7200
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	1	75	75		25	50.00	7200
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	4	75	81.02		25	56.02	7200
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	1	75	75		25	50.00	7200
空压机	3	75	79.77		25	54.77	7200
混合声源排放值/dB（A）						60.96	/

3.2 项目厂界达标分析

(1) 预测方法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点声源随距离的衰减模式，可估算项目厂界的噪声值，点声源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噪声贡献值，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声级值 /dB (A)	与厂界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混合声源	60.96	5	5	10	5	46.98	46.98	40.96	46.98

新建项目厂界噪声以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m 处 (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间、夜间 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100 名员工，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人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 $0.6 \text{ kg/人} \cdot \text{d}$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 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开封和成品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废包装材料属于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222-001-07，该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②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810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属于废纸，类别代码为 222-001-04，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净化，因此会产生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

表 4-1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工序	活性炭填充量 t	一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二级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VOCs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印刷、粘箱	0.625	2	1	0.377	70	0.264	2.139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使用和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约为 0.5 t/a。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每年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1 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机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手套及废抹布

废手套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手套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桶 67 个/年、废液压油桶 30 个/年，废润滑油桶单个桶重量按照 1 kg 计，废液压油桶单个桶重量按照 10 kg 计，则废桶产量为 $(67*1+30*10)/1000=0.367$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油墨桶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油墨桶。项目使用水性喷墨油墨 60 t/a，包装桶的规格为 5 kg/桶，1 个空桶重约 0.5kg，每年约产生 12000 个空桶；项目使用水性柔印油墨 170 t/a，包装桶的规格为 25 kg/桶，1 个空桶重约 2kg，每年约产生 6800 个空桶；则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9.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油墨桶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900-253-12，危险特性：T，I）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此类废物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⑦废水基胶桶

项目水基胶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水基胶桶。项目使用水基胶 8 t/a，包装桶的规格为 50 kg/桶，则产生废水基胶桶空桶约 160 个，一个空桶重约 5kg，则废水基胶桶产生量约为 0.8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废水基胶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此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⑧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水处理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工业废

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的核算方法。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S=k_4Q+k_3C$$

式中：

S----污水处理厂含水率 80%的污泥产生量，t/a；

k_3 ----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吨/吨-絮凝剂使用量，系数取值按手册表 3，取 4.53；

k_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理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吨/万吨-废水量，系数取值按手册表 4，取 6；

Q----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万 t/a；

C----污水处理厂的无机絮凝剂使用总量，t/a。有机絮凝剂由于用量较少，对总的污泥产生量影响不大，手册将其忽略不计。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 324 m³/a，絮凝剂使用量约 0.3 t/a，则生产废水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6*324/10000+4.53*0.3=1.553$ t/a，暂存在污泥池，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264-012-12，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分类处理，尽可能回用，要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在环保设施调试期 3 个月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在公示期结束后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露液、清洗液、浸出液等收集并分类存放于危废仓；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应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表 4-13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8	/	/	/	桶装	1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复合包装 222-001-07	2	/	固态	/	袋装	2	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开槽、模切	边角料		废纸 222-001-04	810	/	固态	/	/	8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2.139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2.139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印刷	废油墨桶		HW12(900-253-12)	19.6	有机物	固态	T/I	桶装	19.6	
粘箱	废水基胶桶		HW49(900-041-49)	0.8	有机物	固态	T/In	桶装	0.8	
设备运行、维修	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	0.1	油类、添加剂	液态	T/I	桶装	0.1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5	油类、添加剂	液态	T/I	桶装	0.5	
	废润滑油桶、废液 压油桶		HW08(900-249-08)	0.367	油类、添加剂	固态	T/I	桶装	0.367	
印刷、设备运行维修	废手套废抹布		HW49(900-041-49)	0.05	油类、添加剂、 有机物	固态	T/In	桶装	0.0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HW12(264-012-12)	1.553	有机物	固态	T	桶装	1.553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1) 地面漫流

地面漫流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污染物质的水平扩散造成污染范围水平扩大的影响途径。生产废水排入自然水体、含土壤污染物的初期雨水对外排放（不含通过污水管网纳入集中污水处理设置情况）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地面漫流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地面漫流对土壤的影响。

(2) 垂直入渗

垂直入渗主要指由于占地范围内原有污染物质的入渗迁移造成污染范围垂向扩大的影响途径。设置地面处理池体（主要针对化学表面处理工艺）、设置地下池体及储罐、危险化学品及有毒有害物质集中存储和地下输送（项目生产过程储存的原辅材料且做好防渗措施的除外）等建设项目须考虑垂直入渗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和危废间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根据本项目情况将对上述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主要指由于生产活动产生气体排放间接造成土壤环境污染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等，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根据以上的分析，本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比较小。

5.2 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对土壤的不利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

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③对职工加强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厂区绿化

植物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净化作用。在污染环境条件下生长的植物，都能不同程度地拦截、吸附和富集污染物质，通过绿化可降低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中的量。有的污染物质被吸收后，经过植物代谢作用还能逐渐解毒。

②厂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4-14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 1 × 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正常情况下，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原材料最大存在量 t	涉及风险的成分	含量 %	组分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n/Qn	依据

1	水性喷墨油墨	5	10-20%丙烯酸树脂、10-20%颜料蓝	40	2	100	0.02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水性柔印油墨	15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60%、有机胺 5%、颜料 16%	81	12.15	100	0.1215	
3	水基胶	0.5	丙烯酸类专用树脂、消泡剂、专用添加剂、润湿分散剂	/	0.5	100	0.005	
4	废活性炭	2.139	有机物	/	2.139	100	0.02139	
5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1.553	有机物	/	1.553	100	0.01553	
6	废润滑油	0.1	油类、添加剂	/	0.1	2500	0.00004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7	废液压油	0.5	油类、添加剂	/	0.5	2500	0.0002	
8	废手套废抹布	0.05	油类、添加剂、有机物	/	0.05	100	0.0005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9	润滑油	0.075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	0.075	2500	0.00003	B.1 中 381 油类物质
10	液压油	0.51	矿物基础油、添加剂	/	0.51	2500	0.000204	
合计							0.184	/

通过风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0.184 < 1$ ，因此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2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6 风险源分布及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生产车间	油类、废油类等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 油类等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污染外环境。 (2)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到外环境。 (3)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大量消防水。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当对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原料及危废的区域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化学品泄

漏、渗滤；使用润滑油等原料按照生产需求，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桶装或者罐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漏。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③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 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且工业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8. 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印刷和粘箱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两级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表1中NMHC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表2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PH	连续高频脉冲电絮凝+固液分离膜过滤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手套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水基胶桶、生产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减少工程排放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关键在于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②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污水输送管道尽可能架空敷设，同时施工过程中保证高质量安装，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p> <p>③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每个排污环节加强控制、管理，尽量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限度。</p> <p>2) 过程防控措施</p> <p>①日常巡检</p> <p>加强污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污水控制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减少污染物干湿沉降；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做好厂区危废区、设备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p> <p>②厂区防渗</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另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所在区域也需要做好防渗处理，严防跑、冒、滴、漏现象。危废区设在生产车间内，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做好防渗措施。</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应当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定期采样监测，以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废仓进行设计和建设，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③各建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④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危废区等进行检漏排查，配置足够的消防、环境应急物资，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p> <p>⑤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要求</p> <p>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④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加盖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2）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属于简化管理。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4.4.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VOCs	0	0	0	0.49	0	0.49	+0.49
废水	COD _{Cr}	0	0	0	0.288	0	0.288	+0.288
	BOD ₅	0	0	0	0.152	0	0.152	+0.152
	SS	0	0	0	0.162	0	0.162	+0.162
	NH ₃ -N	0	0	0	0.023	0	0.023	+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边角料	0	0	0	810	0	810	+8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139	0	2.139	+2.139
	废液压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手套及废抹布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桶、废 液压油桶	0	0	0	0.367	0	0.367	+0.367

	废油墨桶	0	0	0	19.6	0	19.6	+19.6
	废水基胶桶	0	0	0	0.8	0	0.8	+0.8
	生产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533	0	1.533	+1.53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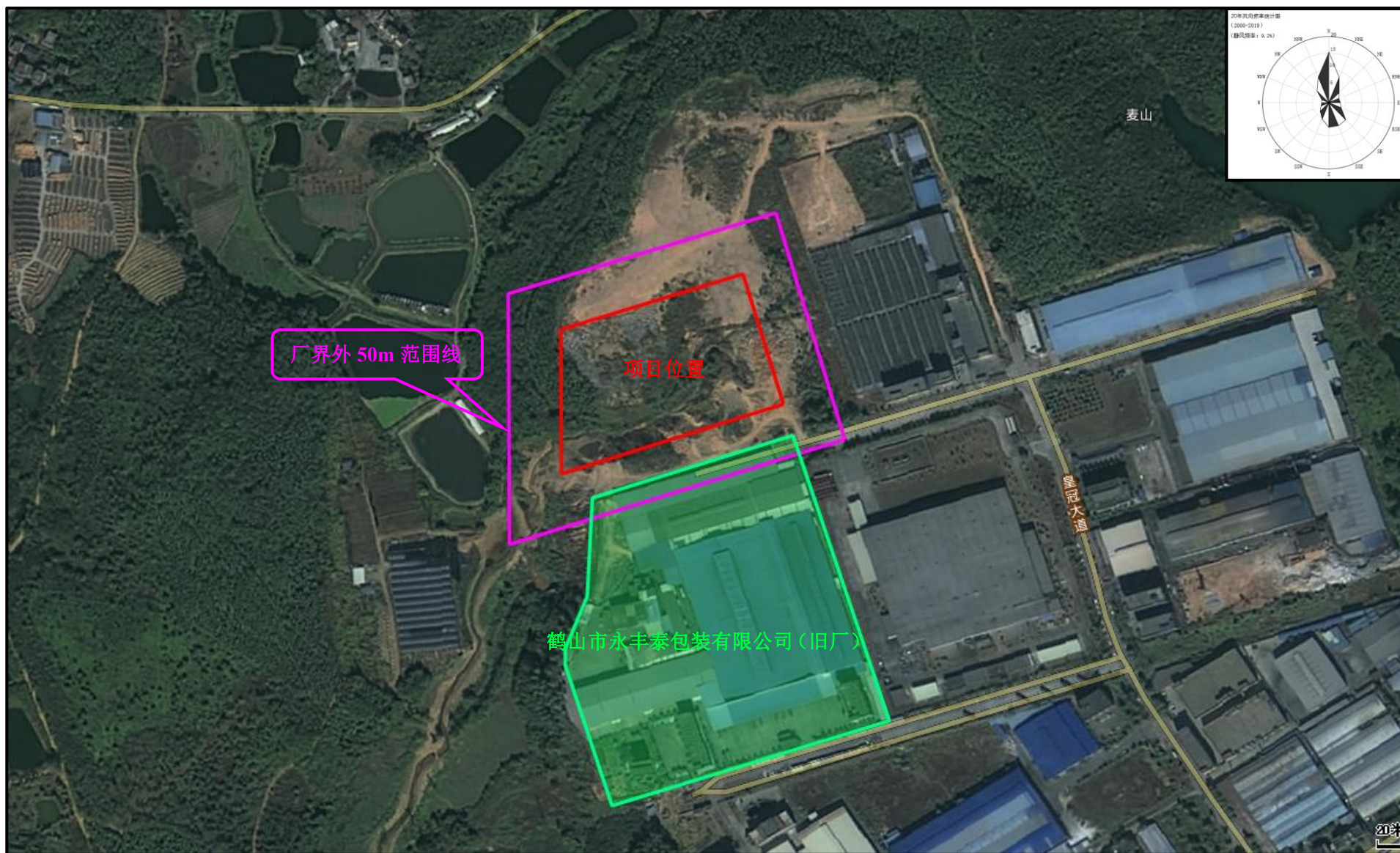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17019400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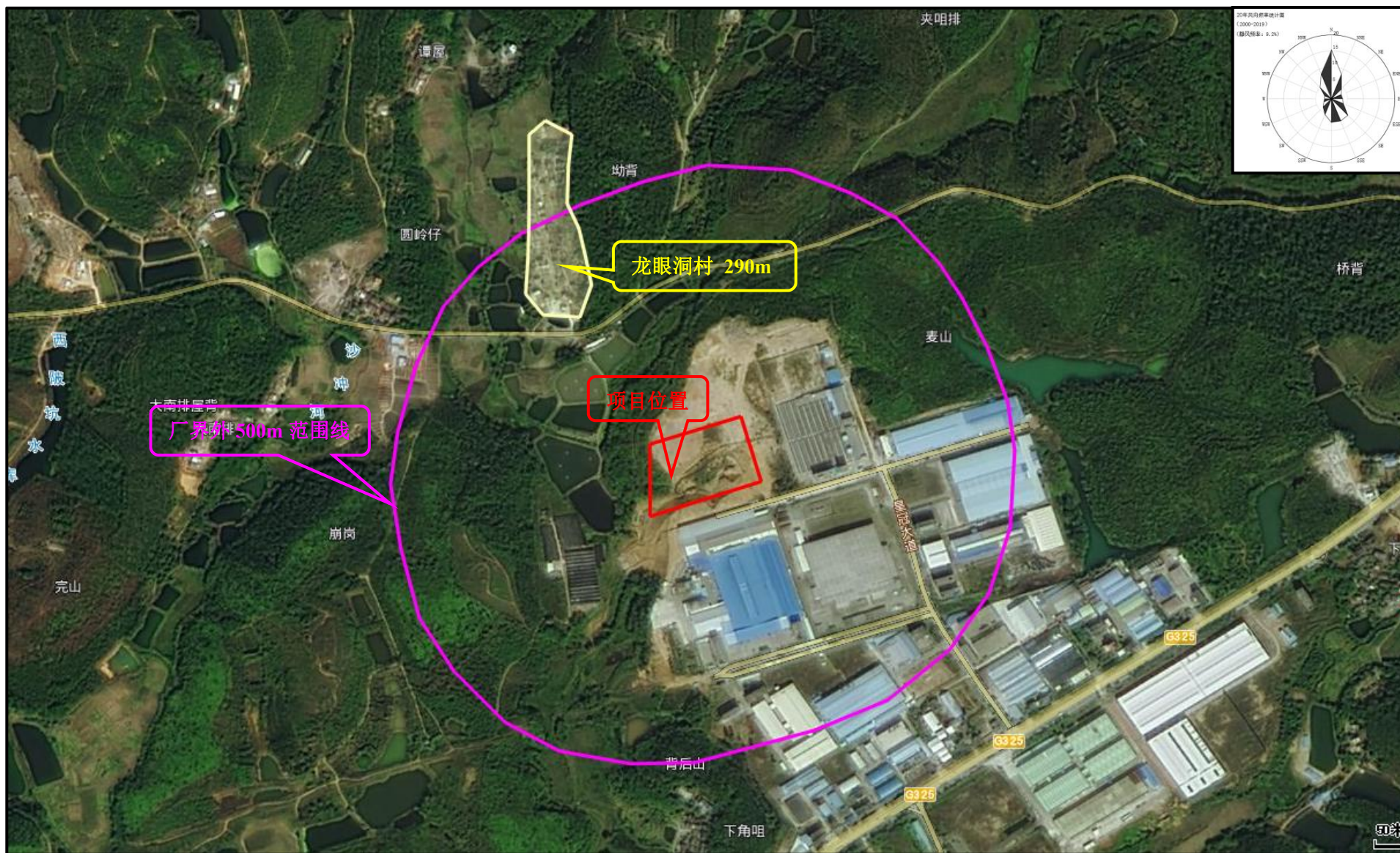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0it89w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05996574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伟臻		✓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展鹏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家盛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JXGUX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11351443510140240	BH00300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3005	
彭情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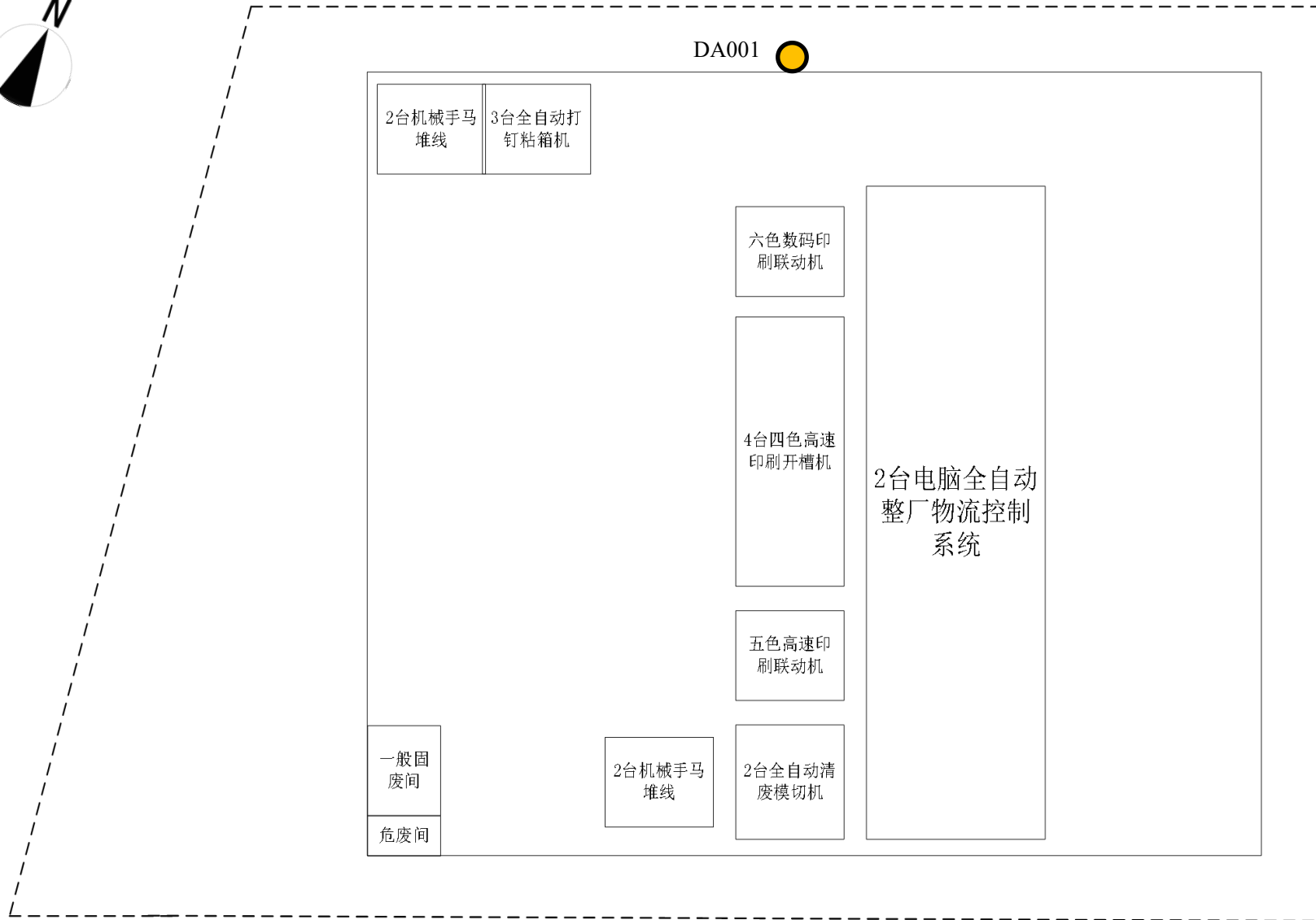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及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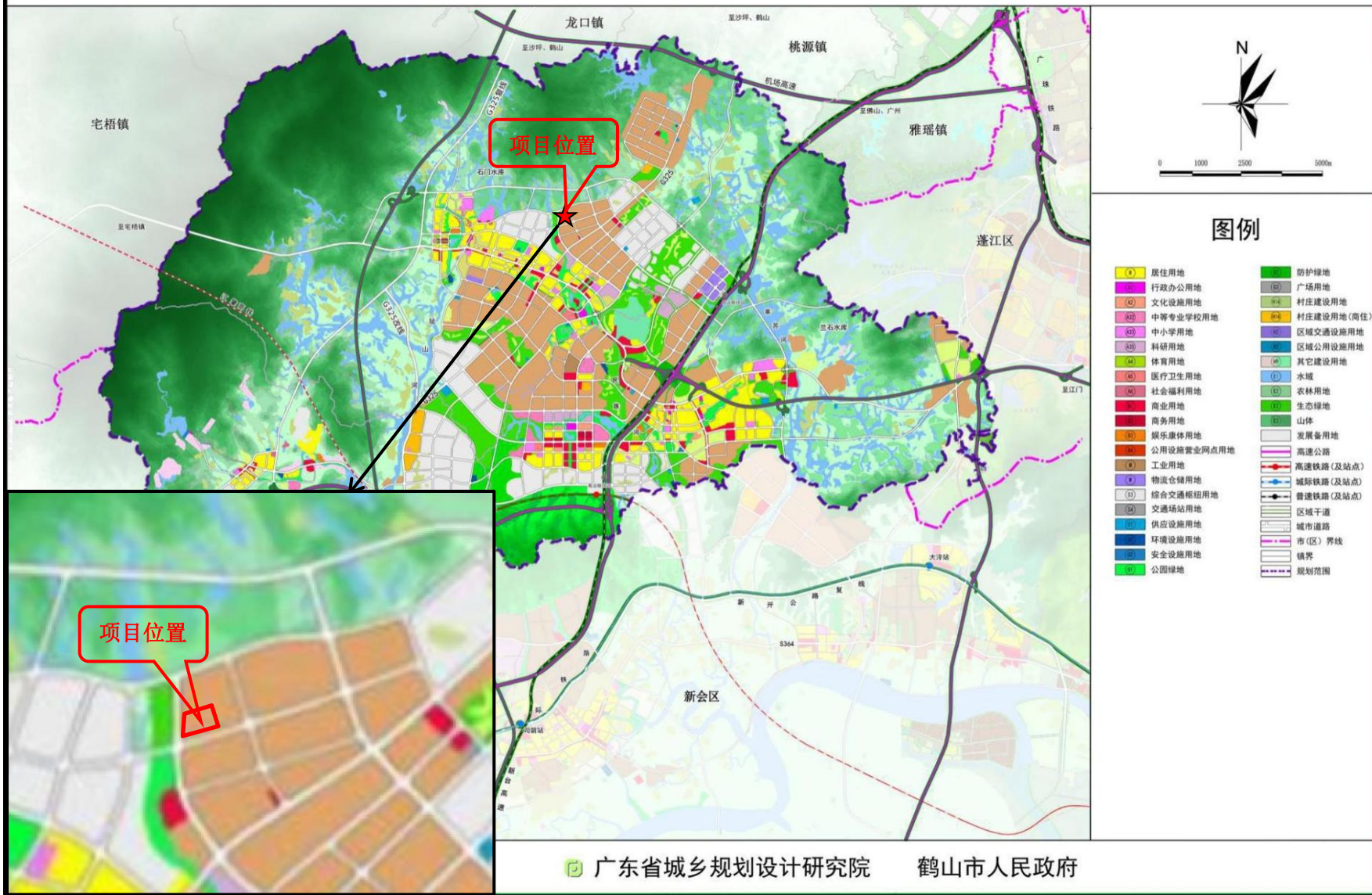
附图3 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全厂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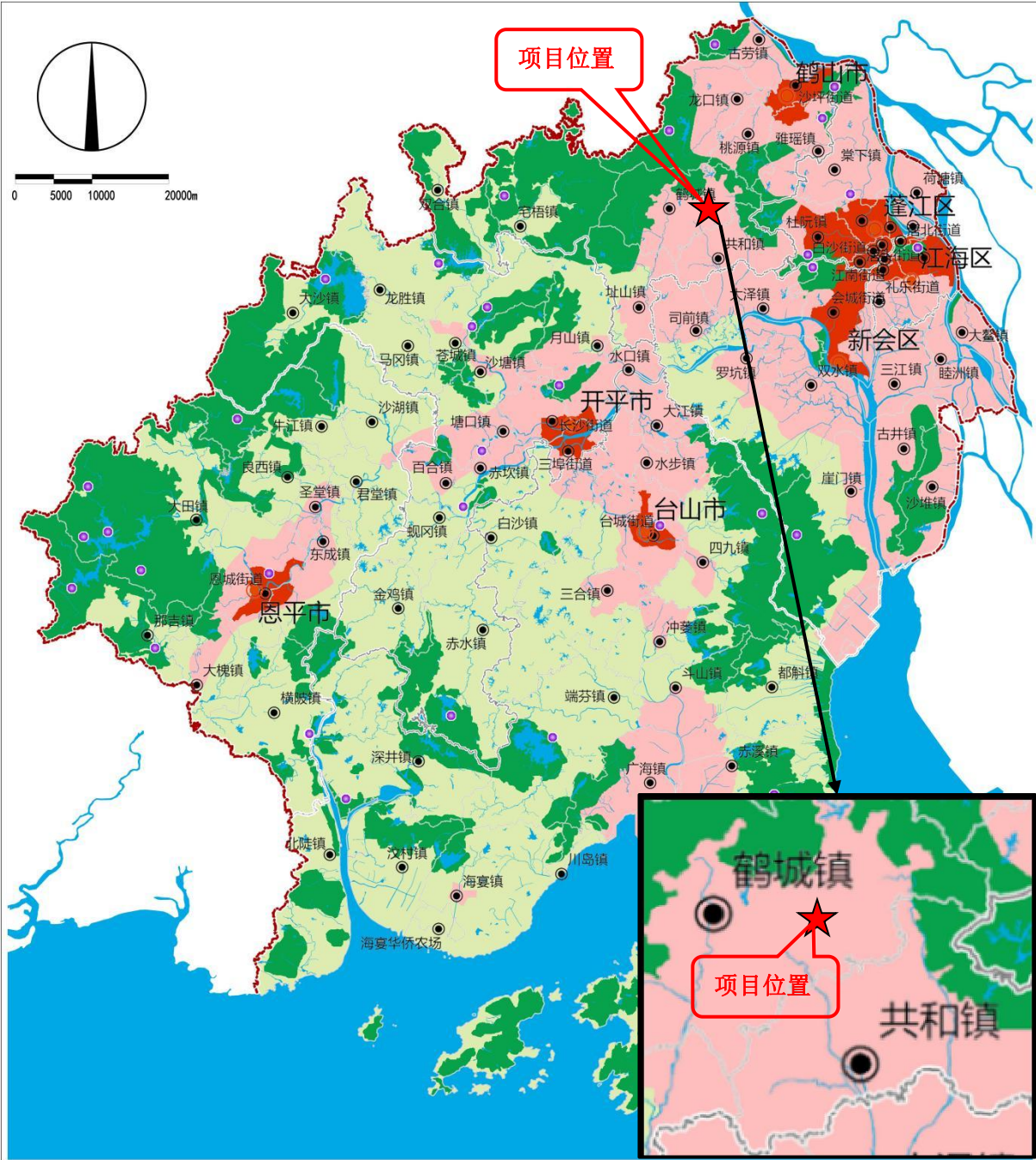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5 鹤山南部板块（一城三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年）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 图例
- 优化开发区
 - 重点开发区
 - 生态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
 - 生态发展区(生态控制区)
 - 禁止开发区(不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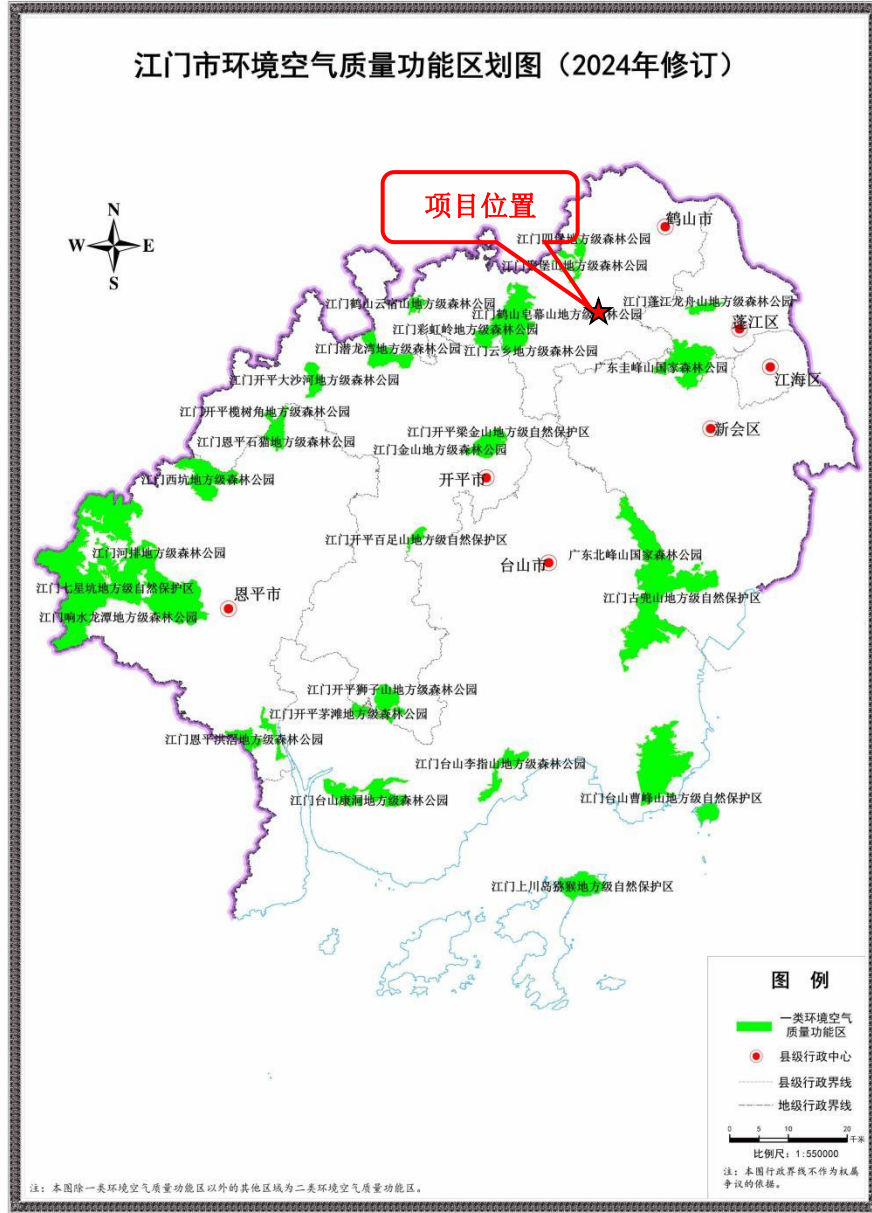
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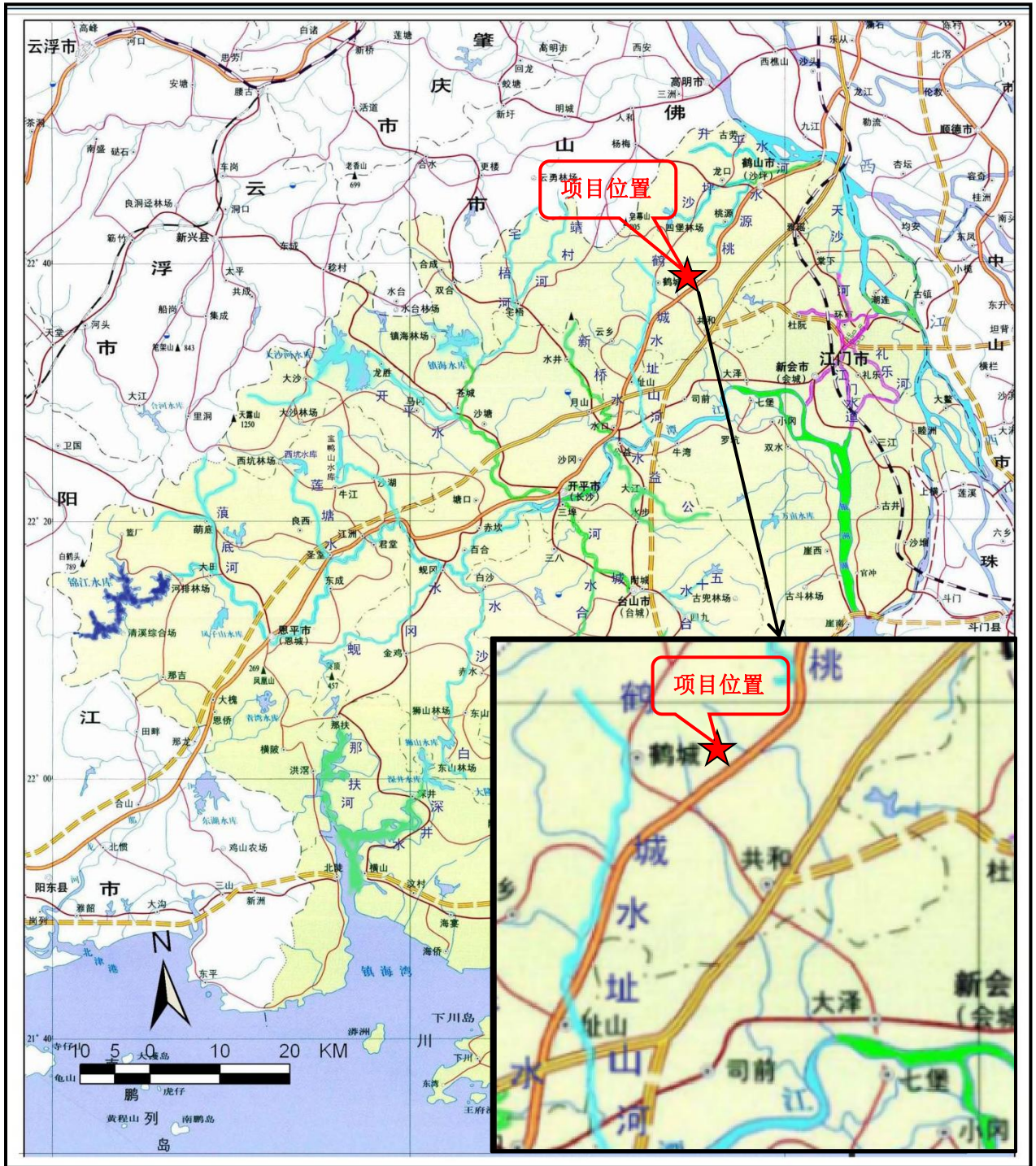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 2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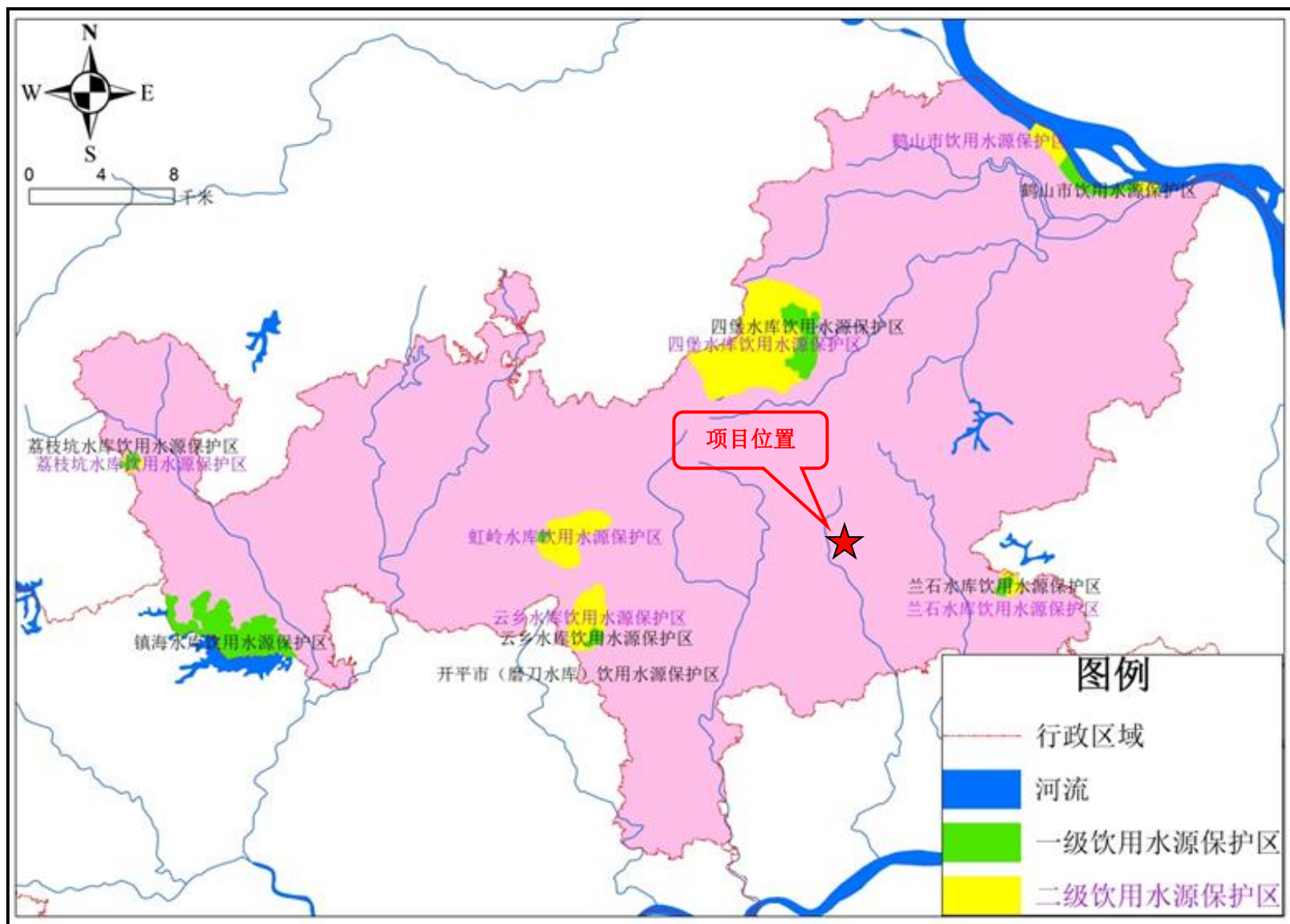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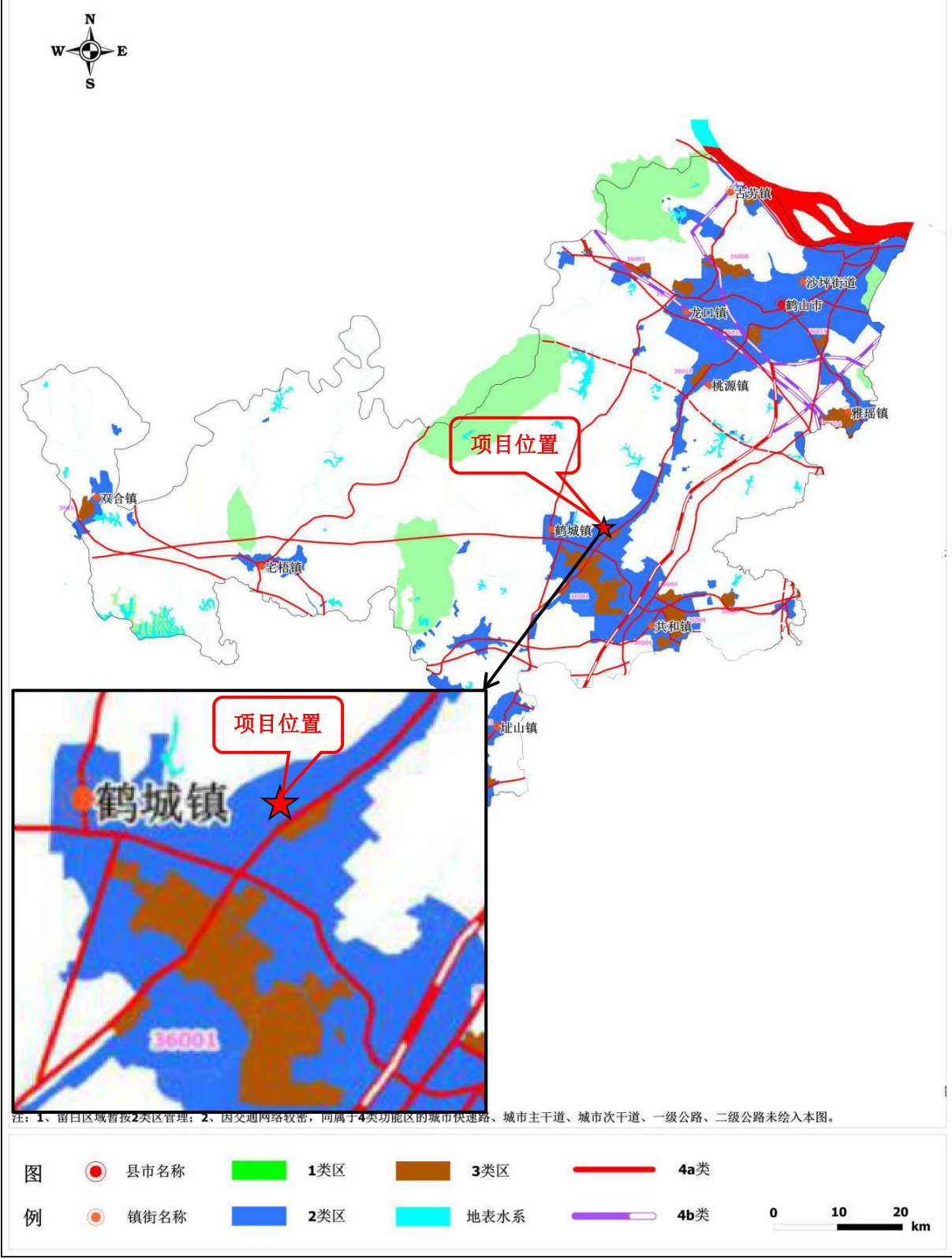


附图 9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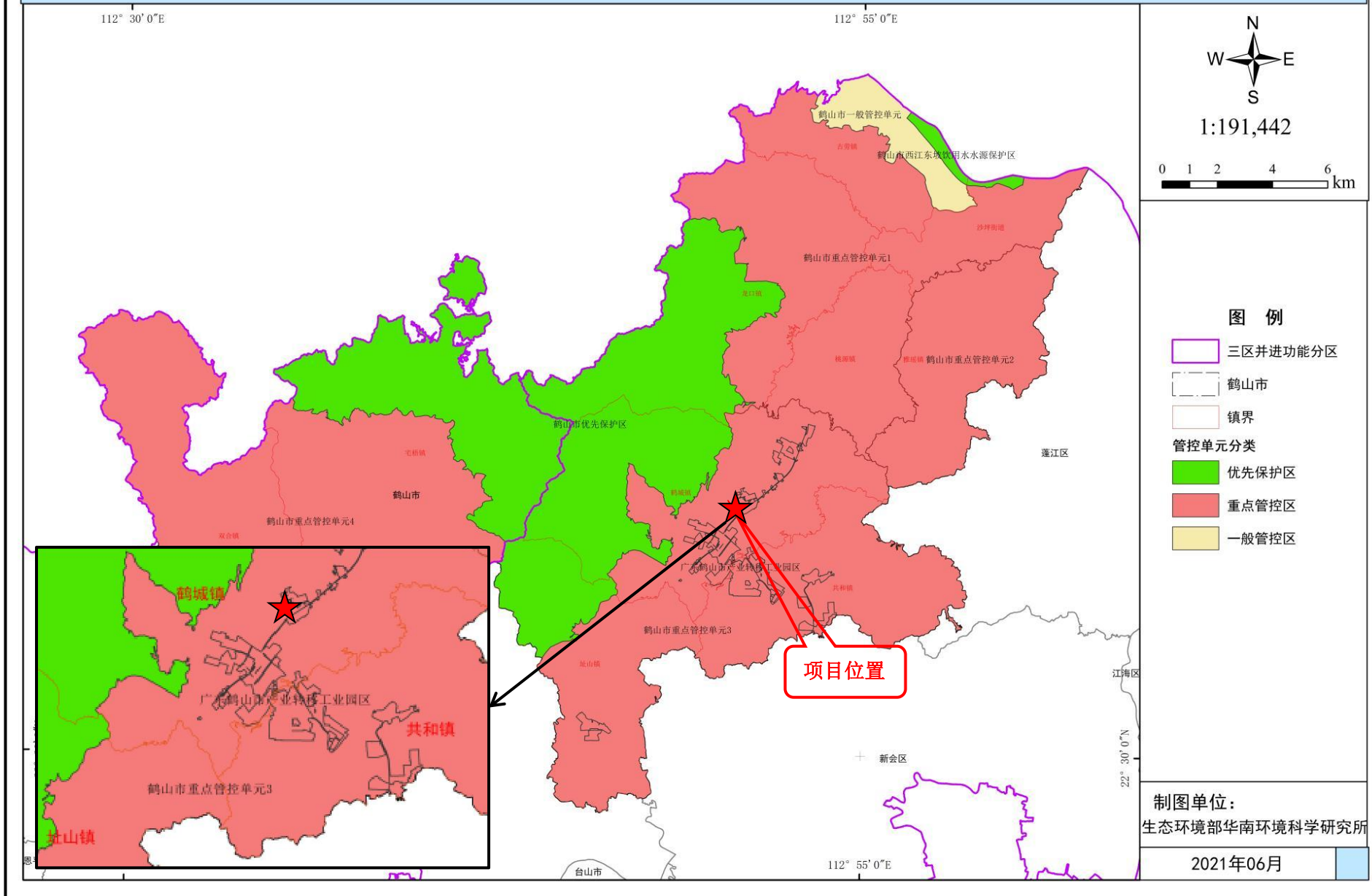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东面-空地



北面-空地



西面-空地



南面-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旧厂）



项目现状

附图 13 项目现状及四至照片

委托书

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的规定，我公司全权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0599657476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臻

住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018号之一(一照多
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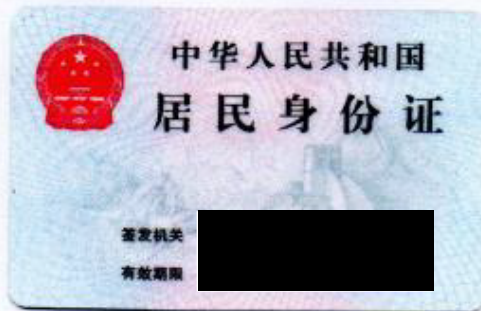


2023年07月20日



经营场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皇冠大道63号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备案证

项目代码:2112-440784-04-01-27104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纸板10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60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鹤山工业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鹤城镇皇冠大道63号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25875万元,建设用地300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8839.61平方米。新建1#厂房及2#水泵房,预计年产瓦楞纸板100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6000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机械手马堆线、全自动制糊机、全自动打钉粘箱机、全自动清废模切机、五色高速印刷联动线、四色高速印刷开槽机、六色数码印刷联动线、天然气锅炉等。	
项目总投资: 25875.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875.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5875.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0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2月
	备案机关: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12月10日
	
更新日期:2023年05月18日	
备注:项目不得违反《鹤山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9年本)》有关规定;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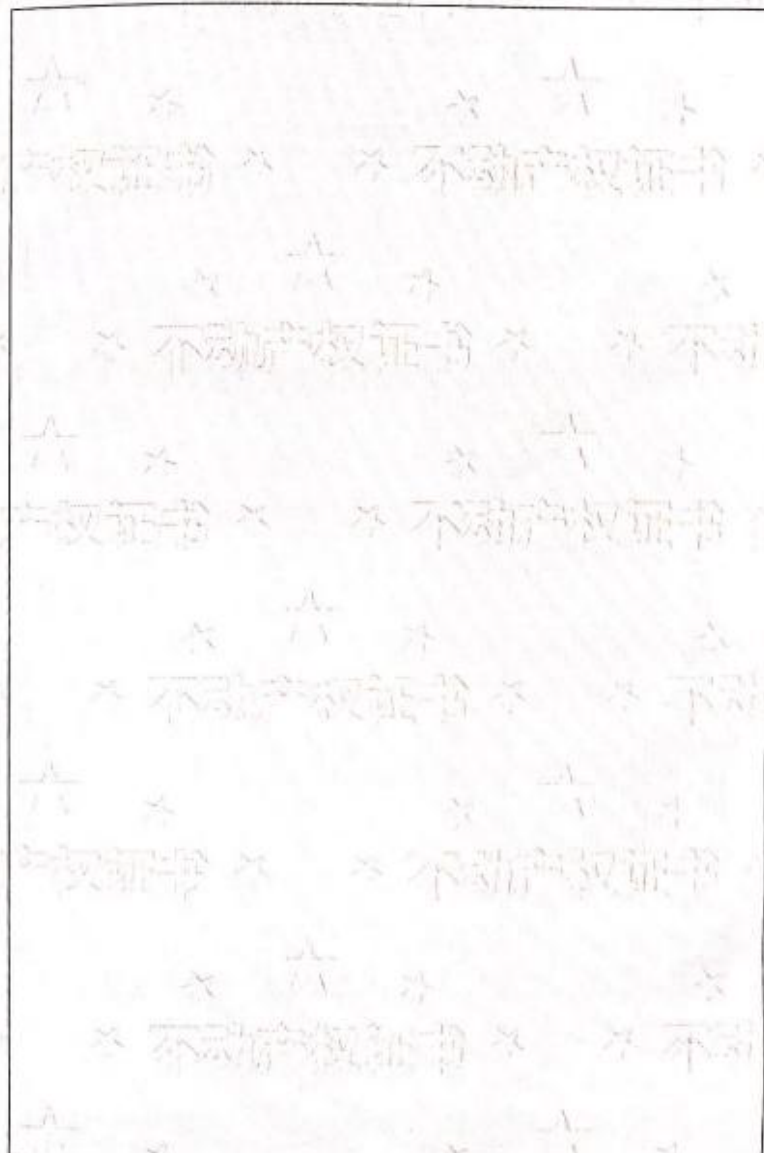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5 不动产权证书

粤(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REDACTED]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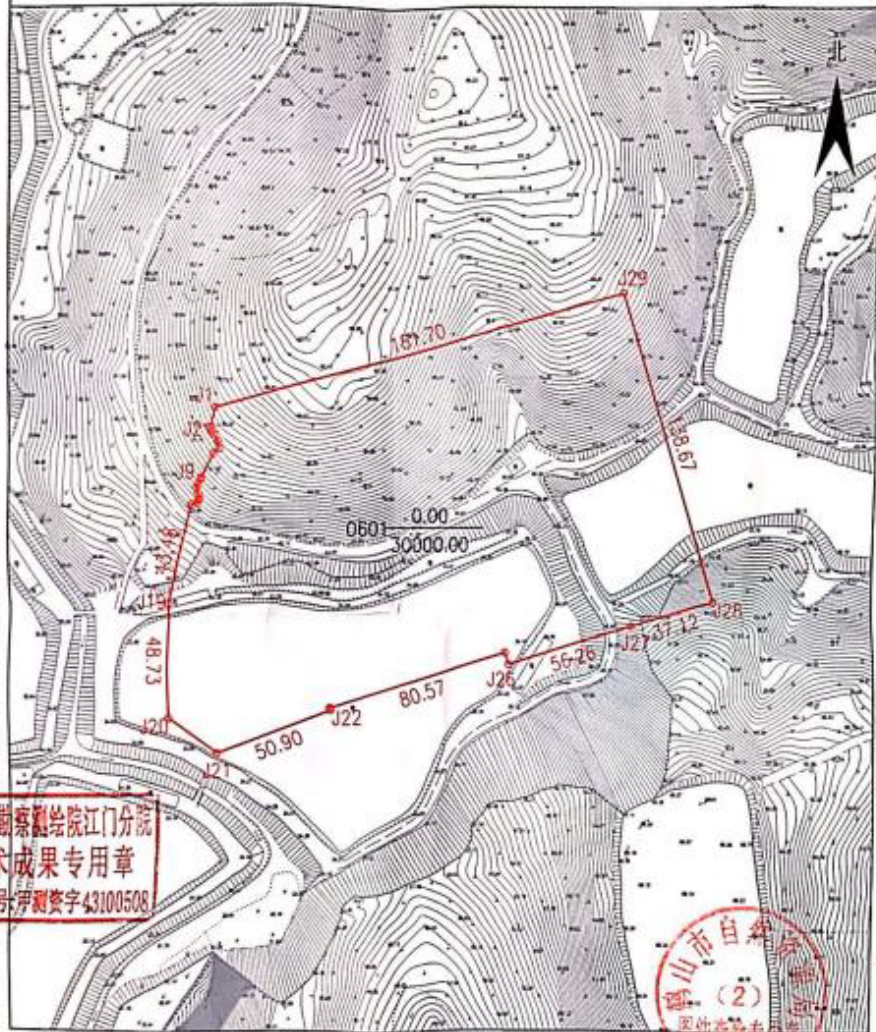
权利人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91440784059965747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不动产单元号	[REDACTED]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0000.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REDACTED]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REDACTED]
 地籍图号: [REDACTED]
 权利人: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



- 图例说明:
- 1:宗地内注记
 - 0601—地类号
 - 0.00 — 建筑占地面积
 - 30000.00 — 宗地面积
 - * — 建筑物1层
 - * — 门牌号码
 - 2:本宗地界址线、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点号	X	Y	距离
J1	2504765.782	38381308.042	8.75	J20	2504633.560	38381288.842	24.95
J2	2504757.264	38381306.856	1.68	J21	2504618.607	38381308.619	50.90
J3	2504755.705	38381307.571	1.50	J22	2504635.715	38381356.563	0.90
J4	2504754.512	38381308.479	3.49	J23	2504636.584	38381356.335	0.01
J5	2504751.533	38381310.291	3.21	J24	2504636.590	38381356.335	80.57
J6	2504748.366	38381310.817	0.03	J25	2504659.308	38381433.634	5.20
J7	2504748.338	38381310.822	3.21	J26	2504654.321	38381433.095	56.26
J8	2504746.211	38381308.615	11.49	J27	2504670.802	38381488.889	37.12
J9	2504735.972	38381303.187	0.81	J28	2504681.580	38381524.407	138.67
J10	2504735.183	38381302.008	2.44	J29	2504814.277	38381484.141	181.70
J11	2504733.018	38381301.890	1.57	J1	2504765.782	38381308.042	
J12	2504731.840	38381301.145	2.48	S=30000.00 面积 #45.0000#			
J13	2504729.262	38381301.861	2.29				
J14	2504727.082	38381302.578	0.85				
J15	2504726.496	38381302.300	1.24				
J16	2504725.376	38381301.770	0.29				
J17	2504725.113	38381301.848	2.79				
J18	2504724.516	38381298.918	43.48				
J19	2504682.289	38381288.540	46.73				
J20	2504633.560	38381288.842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 [REDACTED] (坐落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

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图红线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权人(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本宗地 [REDACTED] 指界人(签字) 高成峰

邻宗地:

湖南省勘测院江门分院
 技术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粤测资字43100508

湖南省勘测院
 江门分院

绘图日期: 2022年7月12日
 审核日期: 2022年7月12日

1:1500

绘图员: 朱楚怡
 审核员: 吕国杰

城镇门楼牌号编排意见书

根据鹤山市城镇门楼牌号编制方法并经实地查看，土地使用权人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其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REDACTED]号），所建建筑物的门楼牌号为鹤城镇皇冠大道63号。

鹤山市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走进鹤山

政务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领导之窗

工作机构

政务服务

视频鹤山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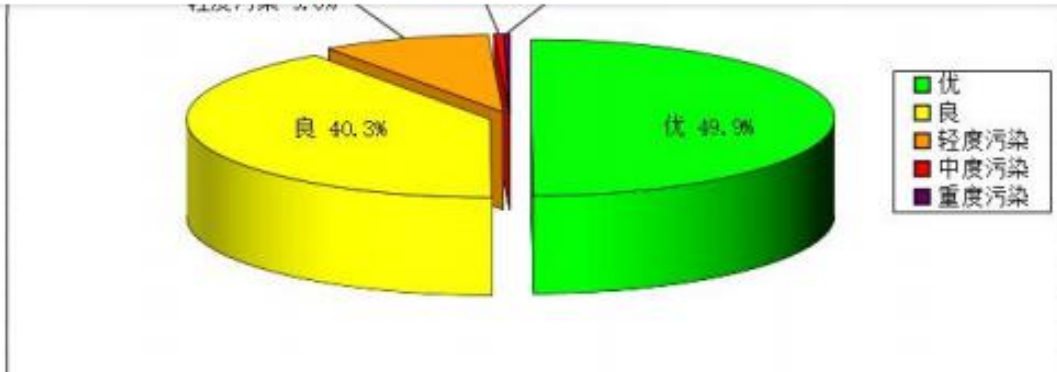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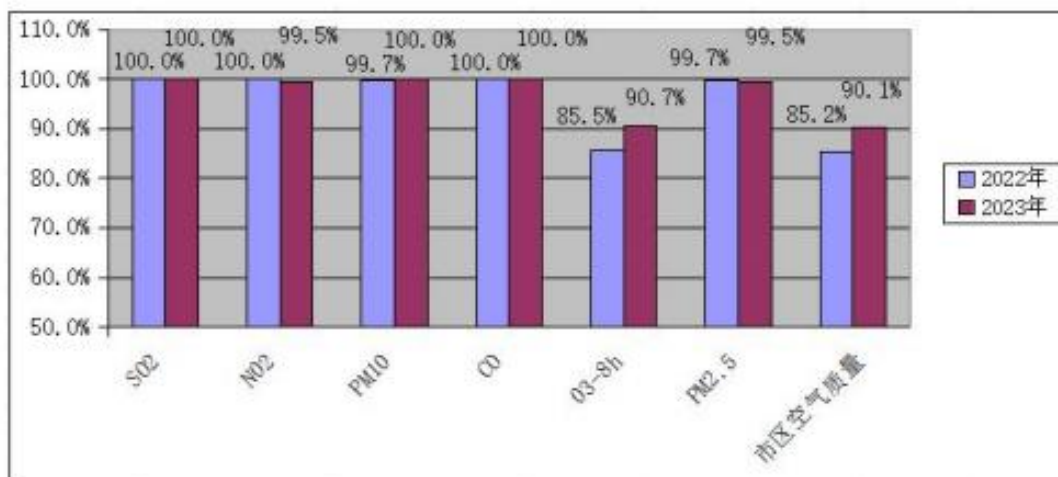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 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 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鹤山人民政府网
www.heshan.gov.cn

PM2.5	24小时平均	35	75
-------	--------	----	----

上一篇：[鹤山市2024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联系方式

主办：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鹤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电脑版



手机版

附件7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1-17 16:34:56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涌桥	Ⅲ	Ⅲ	—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九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Ⅲ	—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十	34	沙冲河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寮口	Ⅲ	Ⅱ	—
十一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金乐大桥	Ⅲ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二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连水闸	Ⅲ	Ⅱ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三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四村	Ⅳ	Ⅱ	—
十四	43	鹤江水库	恩平市	鹤江水库	冯头	Ⅱ	Ⅱ	—
	44		恩平市	鹤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5		恩平市	鹤江水库	翠翠	Ⅱ	Ⅱ	—
	46		恩平市	鹤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47		恩平市	鹤江水库	白虎顶	Ⅱ	Ⅱ	—
十五	48	魏河水	台山市	魏河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魏河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Ⅲ	—
	50		开平市	魏河水干流	魏河桥	Ⅲ	Ⅲ	—
十六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高桥	Ⅲ	Ⅲ	—
十七	53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V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3)、氨氮(0.20)、总磷(0.23)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V	氨氮(0.14)

附件 8 水性喷墨油墨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和水性光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Ink	
物质/制剂用途	喷墨印刷颜料	
企业名称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厚街镇南五村山丽街洋厦工业路14号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ok_zhaoli@163.com	
传真号码		
企业应急电话	0769-82588173	
生效日期	2022/1/7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3889090	
2. 化学品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名称	CAS#	含量
丙烯酸树脂	9003-01-4	10-20%
颜料蓝	147-14-8	10-20%
去离子水	7732-18-5	40-60%
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反应性染料对于某些人可能会造成呼吸过敏 可造成损害眼睛的后果 本物质无法完全的调查出其危害资料 请勿吸入及吞食	
环境危害	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	无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的温水冲洗患部15分钟以上 冲洗时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及饰品 若污染范围较大或冲洗后仍觉不适，立刻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撑开眼皮，用清水冲洗20分钟以上 若冲洗后仍有残余要反复冲洗 立即就医	
吸入	移走污染源，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若呼吸困难，最好在医生指示下由受过培训的人供给氧气 若患者停止呼吸，立即由受过训过的人员施予人工呼吸 立即就医	
食入	以水清洗患者口腔，若患者清醒，给患者喝大量水或牛奶 将患者清洗后紧急离开单位	
对急救人员的防护	戴防渗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生的提示	视患者主要症状，给予适当医疗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无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	
灭火程序	灭火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全面罩供氧式呼吸防护机 及时切断火源 用水将火源冷却，但水不可进入容器内部	
适用灭火剂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消防员的个体防护	必须着耐化学的防护衣，并佩戴正压空气呼吸机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	勿使用水	

6.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应注意事项	穿戴防护衣物 关闭所有发火源，区域内无火焰或吸烟 以水冲洗外泻区 请勿吸入粉尘
环境注意事项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关灭所有发火源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与环保单位
消除方法	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 回收 废水处理 交由当地的废水处理部门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分装时小心，不要从容器中洒出来 操作时着个人防护品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处 储存温度之安全范围大约： -10—60℃ 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破损或泄漏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TWA: 8mg/m ³ ; STEL*:10mg/m ³ (GB 5748)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保证充分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良好及个人防护活性碳口罩是必需的
眼睛防护	穿戴化学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穿着防护衣
手防护	手套需要耐酸碱，耐腐蚀
其他防护	上岗前，换工作服，着个人防护设备 必要时，坚持以清洁剂洗手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持作业场所的清洁卫生

9. 理化特性

性状	液体
外观	蓝色液体
熔点	NA
沸点	NA
相对密度（水= 1）	1.01-1.08
蒸汽相对密度（空气= 1）	N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NA
溶解度（g/l）	25℃时200g/L（水中）
pH值	7-8.5
闪点/℃	NA
引燃温度/℃	>230℃
爆炸上限/%（体积分数）	NA
爆炸下限/%（体积分数）	NA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及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火焰，其它发火源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释放出任何物质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2000mg/Kg(大鼠, 口食)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皮肤的刺激性	尚无资料显示其具有危害性	
眼睛的刺激性	无	
致敏性	无	
致突变性	无	
致畸性	无	
致癌性	无	
12. 生态学资料		
对鱼类的毒性	LC50>100mg/L (96h, 斑纹鱼, OECD 203)	
对水蚤的毒性	EC50>100mg/L (48h, 水蚤, OECD 202)	
对细菌的毒性	LC50>100mg/L (3h, OECD 209)	
生物降解性	10-25% (OECD 302B)	
非生物降解性	水解	
五天生物需氧量BOD5	125mg/L	
化学需氧量COD	588mg/L	
有机卤素AOX	3.46%	
总有机碳TOC	36.2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non-VOC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方法	回收 废水处理 交由合格废弃物处理部门处理	
欧洲废弃物目录 (EWC) 代码	040213 (染料和颜料)	
废弃注意事项	受污染的空容器必须作为化学废物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Xn	
运输注意事项	ADR	无危险物质
	RID	无危险物质
	ADNR	无危险物质
	IMDG	无危险物质
	IATA_C	无危险物质
	IATA_P	无危险物质
	其他	远离食物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专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危险物及有毒物通识规则 国家标准 (GB 16483-20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2-200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美国法规	TSCA INVENTORY STATUS	无
	TSCA 12 (b) SXPOR NOTIFICATION	无
	CERCLA SECTION 103(40CFR302.4)	无
	SARA SECTION 302(40CFR355.30)	无
	SARA SECTION 304(40CFR355.30)	无
	SARA SECTION 313(40CFR372.65)	无
	OSHA PROCESS SAFETY(29CFR1910.119)	无
	STATE REOULTIONS	无
	COLIFORRION PROPO	无
欧洲法规	EC NUMBER	无
	EC Safety	
	S22 勿吸入粉尘	
	Xn 有害	

16.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Material safety Dira Sigtha Chemical Co. MSDS-OHS, STN资料库 危害化学物质中文资料库, 环保局
填表时间	
填表单位	
修改说明	成分/组成信息 危险性概述 消防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理化特性 毒理学资料 生态学资料 运输信息
其他信息	各项数据指标或材料仅供参考 资料表中符号NA (Not Available) 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附件9 水性喷墨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5232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深圳市英杰伟业柔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泽厦工业路 14 号/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新和村西环路 40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墨
样品颜色 橙色、白色、紫色、防静电黑、光油、红色、黄色、蓝色、黑色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2.07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2.07-2022.12.1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2.12.14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48097146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52325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测试结果

符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52325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N.D.	0.2	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柔印油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部位描述

001 深灰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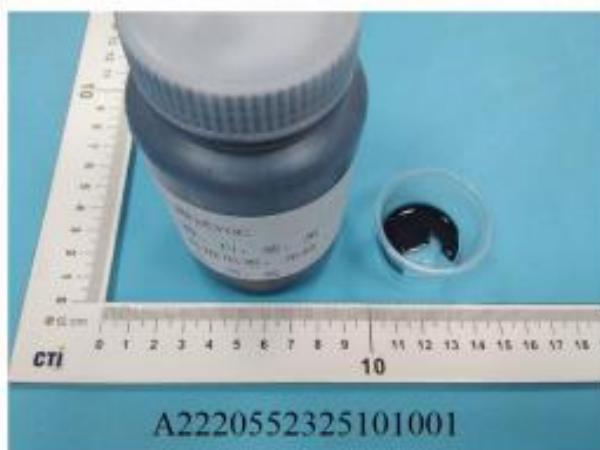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52325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10 水性柔印油墨 MSDS 报告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GUANGDONG OK INK CO. LTD.,
物质安全资料(MSDS报告)

一. 物品名称及厂商资料

物质名称: 水墨
制造商: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8号2号楼201室
电话: 0769-33253060
传真: 0769-82588173

二. 物料的组成

纯物资

名称	蓝色	
危害物质成份: 无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成份百分比)	CAS NO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	25767-39-9
有机胺	5%	141-43-5
颜料	16%	147-44-08
水 (H ₂ O)	19%	7732-18-5

三. 用途

柔版印刷.

四. 健康危害

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引向: 无
物理性化学性危害: 无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状况: 无
物品危害分类: 无

五.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可用水直接清洗;
 眼睛接触: 立即在冲水口或洗眼器下, 净土上下眼皮翻澈底清洗眼睛, 或送医院治疗;
 不慎服用: 立即送医院治疗.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 不可食用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无
对医师之提示: 无

六.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无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特殊灭火过程: 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卫设备: 无

七.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无
环境注意事项: 无
事项清洁方法: 用吸附物吸收后丢入废物处理容器里, 然后用清水冲洗地面即可.

八.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工作区域保持通风良好, 温度不得超出60度.
储存: 阴凉, 通风, 最佳储存温度15—30度内.

九. 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无
控制参数: 无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戴防护口罩;
手部防护: 无
无眼睛防护: 戴护目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无

卫生措施:工作完后洗手

十. 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液体
颜色:微黄	气味:无刺激低气味
PH值:8.5—9.5	
分解温度:无	闪火点:无
自燃温度:不自燃	爆炸界限:无
比重:无	溶解性:无限溶于水

十一. 安全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通常条件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物质:不可与氧化性物质混合,即酸性物质.
危害分解物:无

十二. 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十三. 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引向: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十四. 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交环抱局处理.

十五.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无
联合国编号:无
国内运送规定:无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六.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颁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GB13690-199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5603-1995常用化学品贮存通则存)、(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GB6514-1995涂装作业安全规程,涂装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及净化)、(GB7691-87涂料作业安全规程,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管理)、(GB12463-19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例)、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安全[2000]189号关于印发《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GB/T11651-1989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规定、卫生部卫生监法号(室内用涂料卫生规范)、(GB6944-86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国外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十七.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2.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3. 化学工业出版社(国际化学品安全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5
4. (溶剂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1994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编写日期2023年3月1日

附件 11 水性柔印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5602605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广东欧克水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厚街镇赤岭工业一环路 8 号 2 号楼 201 室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配置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ZP23-030490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2 月 04 日 ~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nd 结论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lly Qu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D37336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absolv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Detect@sgs.com

SGS China High Tech Development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No. 100, Huhua Road, Science City (South)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兴路119号 邮编: 510663

+ (86-22) 82155555 www.sgs.com.cn
+ (86-22)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156026-0001.C001	深绿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3
结论				符合

备注: 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和照片引用自报告 CANEC23015602601。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1443, or email: CN.Detection@sgs.com

SGS-Client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Guangzhou Red 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9号 邮编: 510663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5602605

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663, or email: CN.Detection@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无限极(中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0215555 www.sgs.com.cn
f: (86-20) 021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2 水基胶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

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168F 水基胶
其他名称: 粘箱胶
制造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长达绿色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0750—3676159 3679991
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长达绿色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0750—3676159 3679991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0750—3676159 3679991/0750—3678745

二. 危害辨识资料

物品危害分类: 腐蚀/刺激皮肤物质第 3 级、严重损伤/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
标示内容:  ·象征符号: ·警告语: 警告 ·危害警告信息: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范措施: 远离火源, 存放于阴凉通风处 若与眼睛及皮肤接触, 以清洁水洗涤后就医 穿戴适当防护器材

三. 组成

混合物组成物质名称	浓度或浓度范围 (百分比 wt%)	CAS 号码
丙烯酸类专用树脂	40-60	175893-71-7
消泡剂	0.5-1	9003-13-8
专用添加剂	0.1-0.5	482-89-3
润湿分散剂	0.01-0.1	26392-63-2
以上含量为大约值, 不可作为产品质量之参考。		

四. 辨识资料

产品名称: 168F 水基胶
组成类别: 改性丙烯酸乳液
应用类别: 牛皮纸粘贴

五.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 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
沸点范围: 100-150°C
爆炸性: 无
粘度: 4200~5200cp (NDJ-1,3#, 12R)

六.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穿着适合的衣物、手套与目镜
环境注意事项: 喷洒吸收剂于泄露处上, 以布或纸张清除置于塑胶或金属容器内, 并清除残留物。以肥皂和清水清洗泄露区域。

七. 危险识别

对眼睛、皮肤破损处有刺激性, 对皮肤有腐蚀性。不可入眼、入口。如与皮肤接触请用水或酒精擦洗。
--

八. 灭火步骤

此产品为可燃品，暴露于火场内会燃烧产生烟雾及刺鼻气味，可用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扑灭。

九.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切勿用手揉搓，用大量清水冲洗后立即寻求眼科医生。

误食入：立即催吐并寻求医生。

十. 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状态下可能的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的状况：避免接近热源及不相容物质

应避免的物质：避免混入强酸与强氧化剂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 储存及安全性

处置：使用后彻底清洁。避免眼睛、皮肤、衣物接触。不要食入与吸入。勿靠近热源与火源。

储存：储存温度 5~30℃。不可掺入其它物质，应避免儿童接触。

十二. 防护设备及预防措施

呼吸系统：需配备工业排气扇或其它排气设备。

眼睛：请配戴普通平面眼镜，防止意外溅入眼内。

衣物：请穿著工作服。

车间应有洗眼器材及消毒酒精；应训练员工依照产品说明书操作使用此产品。

十三. 抛弃处置

泄漏处理：避免火种，可用酒精冲洗、布料擦拭。

预警：若空气中气味强烈，需疏散工作人员并及时通风和避免火星产生。

废弃处理：可由授权之机构负责焚化或回收，包装罐若清洗干净可回收使用不须归类为“特殊废弃物”。

十四. 环境管理物质成分

重金属	含量
铅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镉	未检出
六价铬	未检出
有机化合物	含量
多溴联苯	未检出
多溴联苯醚	未检出

以上为委托华测检测机构（CTI）检验结果。

十五. 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1. DOT49CFR：—
2. IATA/ICAO 分级：非危险物
3. IMDG 分级：非危险物

十六. 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1. 供应商 MSDS 资料； 2.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调和制度（GHS）
制表单位	名称：江门市长达绿色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社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莱路 17 号	
制表人	职位：技术开发部总工程师	姓名：马良
制表日期：	2019 年 3 月 3 日	
备注：	上述资料中符号“—”代表目前无相关资料查找，符号“/”代表此处对该物质并不适用。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应依据需求和生产实际情况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228479101001E
Report No. A2230228479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门市长达绿色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JIANGMEN CHANGDA GREEN PRINTING MATERIAL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蓬菜路 17 号
Address LONGBANG INDUSTRY DISTRICT,DU RUAN TOWN,JIANGME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水基胶 Water-based adhesive
样品型号 Part No. 7579、7518、CJA-1、CJA-1M、7573、7579M、7518M、159、975、168F (混合)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16
Sample Received Date May 16, 20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5.16-2023.05.23
Testing Period May 16, 2023 to May 23, 2023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溶剂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solvent-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pack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3.05.23

Approved by

王文军

Date

技术负责人 Technical Director

No. R200821537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CTI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Shunde Branch

L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228479101001E
Report No. A2230228479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有机
GROUP



检测
中心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228479101001E
Report No. A2230228479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1 GB 33372-2020 6.2.1;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GC-TCD, GC-FID

Measured Equipment: Oven, Balance, KF moisture meter/GC-TCD,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17	2	51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溶剂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ased acrylate esters adhesives for packing.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白色液体 White liqu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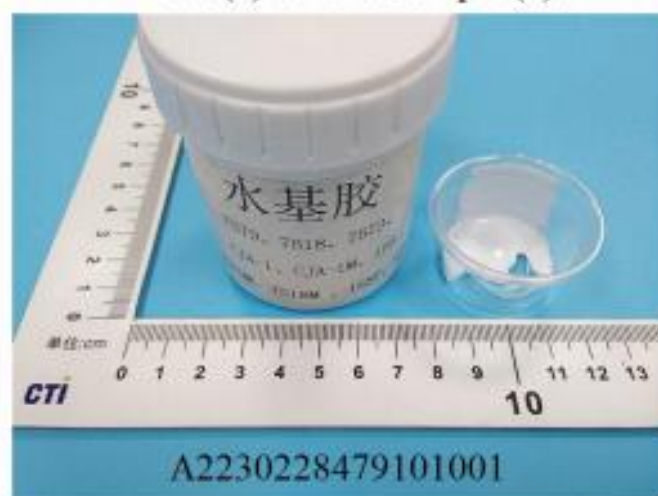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30228479101001E
Report No. A2230228479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鹤山市永丰泰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鹤城镇皇冠大道 63 号，属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1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该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ext{ m}^3/\text{a}$ ($3\text{ m}^3/\text{d}$)，印刷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24\text{ m}^3/\text{a}$ ($1.08\text{ 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text{ m}^3/\text{天}$ ，目前污水日处理量约 $10000\text{ 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2000\text{ m}^3/\text{d}$ ，仍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特此证明。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